# 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体育局）的（体育局综合体育馆智慧场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综合体育馆智慧场馆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体奥健信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体奥健信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
国体奥健信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1101010376084